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现发表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将继续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和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根据之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预计得出，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事先沟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提出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也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有关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

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林汝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 琰、洪 波、曾政林

2021 年 4 月 23 日